

##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613)

## 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				
為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H$ 股				
茲委任大會主席(開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一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 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				
全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sup>(明註4)</sup> ,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文所述的決議案投票。除非另有界定,否				
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明註4)	<b>替</b> 成(附註5)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附註5)
1	考慮及採納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報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報摘要的決議案。	274	~~	X 12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四年度權益分派方案。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外聘國際核數師及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外聘國內核數師,為期一年,			
	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釐定該等續聘相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彼等之薪酬。			
6	考慮及批准有關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有關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sup>(<i>開註4</i>)</sup>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8	考慮及批准預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9	考慮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H股的決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的決議案。			
11	待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擴大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			
12	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 簽署:			

## 附註:

本人/吾等(附註1)

-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中文及英文)及註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H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H股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 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大會通函內, 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任何欲委派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大會通函。
-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填上 「✔」號。 閣下如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棄權」欄內填上「✔」號。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棄權票將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如無 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 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懋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9.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10.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出席者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獲接納。
- \* 僅供識別